

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78年6月9日臺(78)處普六字第06512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79年8月1日臺(79)處普六字第08974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88年10月20日臺(88)處普六字第10674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臺(90)處普六字第0239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處普三字第094000714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處普三字第097000055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主普字第101040039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主普管字第1030400918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主普管字第109040002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主普管字第1130401690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（以下簡稱基網），俾合理有效運用人力，增進調查作業效率，提升調查結果精確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基網各類人員之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總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下列人員：

- 1、專辦統計調查員。
- 2、非專辦統計調查員。
- 3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。
- 4、其他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。

本要點所稱基網各類統計調查員，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之統計調查員。

三、本總處得接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託，執行統計調查。

四、基網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，以各級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核定舉辦者為限。

基網在同一月份內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，得由本總處協調各調查主辦機關（構）錯開調查時間或作必要之調整。

五、基網各類人員執行統計調查作業，應受調查主辦機關（構）之指導；發生執行困難或意見分歧時，應視作業性質由本總處或調查主辦機關（構）協調處理。

六、基網各類統計調查員之員額及其配置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約僱統計調查員：由本總處依據統計調查業務實際需要及評估結果編列員額預算後，配置並派駐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專辦統計調查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其年度員額預算配置。

（三）非專辦統計調查員：由本總處依據地方統計調查業務實際需要及評估結果，訂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員額配置數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工作量機動配置。

（四）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：統計調查業務人力不足時，得由本總處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員額配置數後，由需用機關於額度內進用，並由本總處定期檢討其妥適性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得依實際需要，於函報本總處核准後，以前項第三款規定非專辦統計調查員之員額配置數十分之一為上限，置換為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七、基網各類統計調查員之遴用條件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約僱統計調查員：

1、遴用條件：

（1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曾辦理調查工作達二年以上者。

（2）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
（3）曾擔任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具基網實地訪查經驗者，得依其訪查工作年資，於公開甄選時酌予加分。

2、遴用程序：由本總處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，按遴用條件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；其進用應報送本總處核定，並簽約僱用。

（二）專辦統計調查員：除公務人員應依法任用外，非公務人員之勞動條件、遴用條件及程序，應由僱用機關自定之。

（三）非專辦統計調查員：

1、遴用條件：

- (1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其他機關、學校人員，經其首長同意者。
- (2) 熟悉當地情況者。
- (3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(4) 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
2、遴用程序：由所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，遴報各該管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(市)政府派職，派職核定函並副知本總處；卸職時亦同。

(四)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：

1、遴用條件：

- (1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(2) 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
2、遴用程序：

- (1) 由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，公開甄選後簽約進用。
- (2)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簽約進用者，應函報本總處備查。
- (3) 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計機構簽約進用者，應函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函轉本總處備查。
- (4) 本目之二及三之人員離退時，依各該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基網各類人員執行統計調查工作之酬勞如下：

(一) 約僱統計調查員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薪點折合率則依有關規定折算。

(二) 非專辦統計調查員：

- 1、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：兼職期間每月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領兼職費。
- 2、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：派職期間每月得支領工作補助費，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(三) 基網各類人員並得依各項調查規定之費率及實際工作件(次)數支領訪查、審核等調查相關酬勞。

九、基網各類人員之工作任務與地區如下：

(一) 工作任務：

- 1、統計調查之訪查、催詢、收表與管理事項。
- 2、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。
- 3、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- 4、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。
- 5、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。
- 6、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事項。

(二) 工作地區：統計調查樣本散布於各鄉(鎮、市、區)者，以由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屬統計調查員辦理為原則。但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調配人力協助辦理。

十、基網各類人員執行統計調查工作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，不得藉詞拒絕或委託他人代辦。

基網各類人員有工作不力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經發現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總處得移請其隸屬機關(構)予以適當懲處，或依其勞動(僱用)契約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並依法處理。

基網各類人員因重大原因不克繼續執行任務者，其隸屬機關(構)應即終止其調查任務，並將有關資料、物品收回。

十一、基網各類統計調查員之訓練教育，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以本總處為主辦機關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得應需要辦理補充專業性訓練。

十二、基網各類人員之考核：

(一) 由本總處依各調查主辦機關(構)，對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結果之評核，每年綜合辦理一次。考核結果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機關(構)辦理敘獎，其餘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屬約僱統計調查員者，提供本總處作為晉薪、續僱與否之參考建議。

2、屬專辦及非專辦統計調查員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函送其服務所在機關，作為年終考績（評）、續僱與否之參考。

3、屬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除頒發獎狀外，得於公開甄選約僱統計調查員時，酌予加分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計機關（構）應對所屬基網各類人員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，定期加以記錄，作為考核之依據，其考核作業及表格另由本總處統一訂定之。基網各類統計調查員全年調查工作特優者，約每一百人中保舉優秀人員二名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層報本總處評定後，於重要集會予以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基網各類人員所屬相關規定辦理。